

## 財團法人飛鳶會計教育基金會劉水恩會計師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- 一、 目的：獎助學生勤奮向學。
- 二、 對象：大學部三年級同學。
- 三、 資格：(基金會初步篩選後，再由劉會計師親自挑選)
  1. 家境清寒：檢附自傳說明及有關文件（請系上老師協助審查）。
  2. 學業成績表現良好：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上學期申請時，請檢附大二上下學期成績單；下學期申請時，請檢附大三上學期成績單。
- 四、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三名學生。
- 五、 獎助金額：每學期每名學生新台幣兩萬元整。